



2011

年報

BEP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曉明先生
潘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公司秘書

許綺玲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http://www.bep.com.hk>

股份代號

2326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業績已成功轉虧為盈，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833,000港元，相對於去年錄得之虧損5,546,000港元。集團錄得利潤實有賴管理層努力推廣本集團之業務兼且採納一系列具盈利之業務方案所致。年內，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即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均表現超卓，並取得重大業務進展，錄得營業額合共達177,929,000港元，較去年之38,685,000港元顯著增加3.6倍。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亦帶動毛利增加至16,940,000港元，較去年之3,251,000港元飆升4.2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12港仙，相對於去年錄得之每股虧損0.11港仙。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成功扭轉業績，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錄得重大增長。

憑藉管理層持續努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所有三項業務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提供不同系列之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其收益及盈利能力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此業務之產品在品質及價格方面均具有強勁競爭力，並廣受客戶歡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展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亦於回顧年度錄得重大業務進展。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業務繼續專注於銷售筆記本電腦及上網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予東南亞國家之分銷商，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

格具競爭力，並能夠於短時間內交付訂單，此項業務已奠定其市場地位，並具備優勢透過不斷推出優質及創新之電腦產品以達致進一步增長。就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成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此項業務繼續專注於分銷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部及東部的零售商，而其銷售額亦錄得重大增長。隨著中國人民之家庭收入及消費能力不斷提升，預期此項業務將繼續取得理想表現。

年內，本集團業務已發展成為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之均衡及具競爭力之業務組合，並令本集團逐步發展成為向東南亞及中國等目標市場提供多系列產品之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集團。為於瞬息萬變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市場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其產品之開發能力，務求可定期推出新產品以捕捉市場趨勢轉變所帶來之商機。為進行促銷及增加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亦計劃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致力滿足不同地區市場客戶之不同需求。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錄得重大增長，是本集團表現超卓的一年。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不同系列產品及鞏固於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均錄得驕人成績，並已於各自的市場建立優勢迎接未來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健康增長，並計劃繼續調撥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更多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預期本集團致力發展業務的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之經濟將持續增長，從而帶來新業務商機及市場需求。有鑑於此及憑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卓越成績，本人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繼續錄得理想表現感到樂觀。

7 主席報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書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致謝

回顧年度是本集團表現超卓的一年。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並對各董事、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謝。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豐收的一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7,929,000港元，較去年的38,685,000港元顯著增加3.6倍，而毛利為16,940,000港元，較去年的3,251,000港元躍升4.2倍。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能達致重大業務進展，分別為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錄得重大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達6,227,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5,525,000港元顯著逆轉。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418,000港元，為直接控



股公司墊款的應計利息，惟當中2,177,000港元毋須以現金支付，僅為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的名義利息，主要假設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乃根據市場利率計息。倘若從本集團業績中撇除有關名義利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將錄得溢利8,404,000港元。就比較而言，倘若從去年業績中撇除直接控股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的名義利息合共1,787,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虧損3,738,000港元。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83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546,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2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0.11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的業務錄得收益82,55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87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的31,783,000港元及2,831,000港元增加1.6倍及1.8倍。此項業務表現錄得顯著提昇實顯出其持續市場競爭力，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代工生產廠房具備的生產能力可交付多種優質塑膠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另一方面、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團隊可向客戶提供具經濟效益及高成效的生產解決方案。為垂直綜合代工生產廠房的業務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建立進一步財務協同效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與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MWH」)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WH的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代工生產廠房。預期於收購完成後，此項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生產能力將大幅提升，乃由於本集團可取得代工生產廠房現時所賺取的利潤並納入本集團業績內，以及本集團亦可透過規模經濟效應、精簡業務流程及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創造利益。有關建議收購的詳情載於下文「非常重大收購」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的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的業務發展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錄得收益40,50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305,000港元。此項業績遠超過包含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三個月營業額4,24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13,000港元的成績。錄得優異業績主要由於業務營銷團隊在銷售方面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提供便捷的售後服務。作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於中國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此項業務目前專注於分銷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予中國南部及東部的零售商。管理層對中國的消費市場發展非常樂觀，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目標對象為中國龐大內銷市場的業務。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家庭收入整體上升並對健康日益關注，本集團與中國知名零售連鎖店集團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彼等於深圳市的零售店舖推出其自家品牌的電解水機，其為本集團保健家庭電器系列的首項銷售項目。預期於未來年度中國人民的整體收入水平將會繼續上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繼續捕捉視擁有龐大發展潛力的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為目標的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亦錄得令人雀躍的業績。於年內，此項業務錄得收益54,864,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492,000港元，較包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三個月所錄得之收益2,65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07,000港元強勁增長。此項業務目前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予東南亞國家之分銷商，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於該等市場具有高度價格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該等市場，並投放資源加強其銷售及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客戶群及其產品類別。作為其中一項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正在推廣其自家品牌之便攜式電腦。

誠如下文「出售附屬公司」一段所述，作為本集團公司重組計劃之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多家其財務業績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8,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71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10,8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02,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78,27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59,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1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3（二零一零年：1.45），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總負債59,131,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零年：18,539,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80,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4（二零一零年：0.66），處於適度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墊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賬面總額為35,374,000港元（本金額為36,919,000港元）。於墊款總額當中，應付Long Channel墊款之賬面值11,393,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為免息，餘額則按年利率1%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倘若本集團財務上許可，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還予Long Channel。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進一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電腦外殼模具有資本承擔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31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2,1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29,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架構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所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企業重組計劃的部份，本公司出售其於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的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公司。BEPCL的主要資產為直接及間接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的代價為象徵式代價1港元，乃經參考BEPCL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於出售時調整至零)後釐定。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內。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MWH之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告完成。

管理層認為，收購乃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能達到擴充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及增強生產能力之目的。管理層認為MWH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將可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因此對彼等的未來表現感到樂觀。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5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



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亦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曉明先生

6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電子設備生產及貿易與及管理投資項目之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學位。

潘可安先生

6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30年於塑料及印刷行業與及管理商業企業之經驗。潘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1年。彼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喜臨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行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亦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杜恩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11年經驗。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虧絀為55,535,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63,884,000港元減累計虧損119,419,000港元。概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蘇家樂先生
李曉明先生
潘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蘇家樂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4,752,000 (附註)	55.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Loyal Giant」）分別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1,752,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設立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提供機會獲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提呈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根據該計劃未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82%。

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限」)。本公司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新上限。然而，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並無於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會全權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限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需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及於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704,752,000 (附註1)	55.75%
Loyal Giant	實益擁有人	1,752,000	0.04%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703,000,000 (附註1)	55.71%
Long Channel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0 (附註1)	55.71%
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2及3)	15.46%
張曦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2及3)	15.46%
Elite Agent Limited(「Elite」)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750,000,000 (附註3)	15.46%
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tale」)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750,000,000 (附註3)	15.4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分別由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及1,752,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宏躍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曦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宏躍抵押合共3,4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7%)予Elite及Longtale，作為根據貸款協議向張曦先生提供融資之抵押(「股份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Elite及Longtale根據股份抵押行使銷售權利，並出售本公司2,703,000,000股股份予Long Channel。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Long Channe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而關連交易為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惟已分類為關連人士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4%及41%。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與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28%及78%。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以及可予比較市場資料後檢討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正式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1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根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書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方面至關重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繼續實行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確保內部監控透明、可靠而有效。董事會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領導及控制。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建立政策及計劃、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評核由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是否達到以及審閱及批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直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有關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7頁之「董事履歷」。

除孫先生及蘇先生均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亦為其主要股東，以及蘇先生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孫先生亦為其控股股東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財務、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之策略管理。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各名董事出席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8/8
蘇家樂先生	8/8
李曉明先生	5/8
潘可安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4/8
蕭喜臨先生	4/8
杜恩鳴先生	4/8

主席與行政總裁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孫粗洪先生和蘇家樂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管董事之繼承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當董事會出現職位空缺時，董事會將根據現有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於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符合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之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推薦以尋求批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新加入董事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本公司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杜恩鳴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杜恩鳴先生	3/3
陳廣發先生	3/3
蕭喜臨先生	3/3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範疇；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
-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蘇家樂先生	1/1
陳廣發先生	1/1
蕭喜臨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就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以及其他財務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之費用	650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205

Deloitte.

德勤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34頁至第77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足可靠審核證據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

誠如附註2(b)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 貴公司董事獲得的最近期管理賬目， 貴集團錄得BEP (China) 取消綜合入賬虧損49,6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BEP (China) 取消綜合入賬前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有關虧損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相應影響。然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上述事宜使吾等不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核意見。

誠如附註2(b)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1港元。然而，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信納出售之收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免責聲明意見

由於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77,929	38,685
銷售成本		(160,989)	(35,434)
毛利		16,940	3,251
其他收入		1,038	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5)	(2)
行政開支		(6,605)	(9,303)
融資成本	6	(2,418)	(1,967)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3	-	2,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7,690	(5,396)
稅項	9	(1,463)	(1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6,227	(5,52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33	(5,546)
非控股權益		394	21
		6,227	(5,5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1	0.12	(0.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6,227	(5,525)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2	1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459	(5,51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65	(5,534)
非控股權益	394	21
	6,459	(5,51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63	1,06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4	310
		1,997	1,37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78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7,050	20,1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10,843	6,102
		78,271	26,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7,957	18,388
應付稅項		1,074	31
		59,031	18,419
流動資產淨值		19,240	8,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37	9,67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35,374	32,208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0	120
		35,474	32,328
負債淨值		(14,237)	(22,6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426	2,426
儲備		(17,078)	(25,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4,652)	(22,679)
非控股權益		415	21
股東權益虧絀		(14,237)	(22,658)

第34至第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孫祖洪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26	24,292	(1,522)	1,341	-	(48,552)	(22,015)	-	(22,01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12	-	12	-	12
年內虧損	-	-	-	-	-	(5,546)	(5,546)	21	(5,52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2	(5,546)	(5,534)	21	(5,5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	-	-	1,404	-	-	1,404	-	1,404
於延長還款期時被視為直接 控股公司之注資	-	-	-	2,226	-	-	2,226	-	2,226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240	-	-	1,240	-	1,2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24,292	(1,522)	6,211	12	(54,098)	(22,679)	21	(22,65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232	-	232	-	232
年內溢利	-	-	-	-	-	5,833	5,833	394	6,2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	5,833	6,065	394	6,4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	-	-	126	-	-	126	-	126
於延長還款期時被視為直接 控股公司之注資	-	-	-	1,836	-	-	1,836	-	1,8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24,292	(1,522)	8,173	244	(48,265)	(14,652)	415	(14,237)

附註：

1.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2. 資本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於延長還款期時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及豁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收益(虧損)	7,690	(5,396)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3)	(1)
利息開支	2,418	1,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2,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563	(5,446)
存貨減少(增加)	70	(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418)	(16,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506	11,374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3,721	(11,14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41)	-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280	(11,147)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	(1,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4)	(310)
已收利息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78)	(1,238)
融資活動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500	17,500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240
償還融資租約	-	(266)
償還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之款項	-	(133)
已付利息	-	(2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00	18,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702	5,93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02	167
匯率調整之影響	39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43	6,10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Channel」) 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孫粗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14,237,000港元以及未來之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已向本公司確認，Long Channel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除非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否則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約36,91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現金流量以繼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 (ii) 本集團目前維持包括三個經營分部的業務組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經營分部之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正在健康發展，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錄得營業額增長、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各種業務方案，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見附註30)。透過實施上述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將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成功恢復買賣。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全部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已不再擁有BEP (China)之控制權，故BEP (China)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處所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

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委聘一名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旨在將處所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旨在就政府官員調查後將處所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可供查閱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此，BEP (China)之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止。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而有關虧損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累計虧損內。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6,38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約1,037,000港元)。該金額總數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BEP (China)接獲多家供應商及僱員之申索及向地方政府之償還合共為數約人民幣33,629,000元(約38,572,000港元)。由於申索總額超過拍賣所得款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取得任何拍賣所得款項分派或預計於BEP (China)清盤時得到任何資產分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1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事宜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年度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交易，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除直接控股公司授出之墊款於初步確認時經調整至公平值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時，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出售或因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結算至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乃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物交付而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均按照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並已計及估計之可變現價值，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有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違約，例如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會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明顯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表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收益表。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表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存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經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在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出售香港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境外業務)控制權)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之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賬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本集團會將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該服務之短期僱員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應計開支)(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和開支，惟另一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款項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目的之資料劃分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及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2,557	40,508	54,864	177,929
業績				
分類溢利	7,878	2,305	5,492	15,675
未分配收入				1,038
未分配開支				(9,023)
除稅前溢利				7,690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1,783	4,247	2,655	38,685
業績				
分類溢利	2,831	213	207	3,251
未分配收入				2,625
未分配開支				(11,272)
除稅前虧損				(5,396)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包括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504	2,504	19,974	63,982
未分配資產				16,286
綜合資產總值				80,268
負債				
分類負債	41,080	515	13,379	54,974
未分配負債				39,531
綜合負債總額				94,505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140	3,407	1,872	18,419
未分配資產				9,670
綜合資產總值				28,089
負債				
分類負債	11,836	1,525	1,980	15,341
未分配負債				35,406
綜合負債總額				50,747

附註：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已付貿易按金，而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及並無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類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1,391	1,446
折舊	458	150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82,557	31,783
消費影像產品	40,508	4,247
電腦及相關產品及配件	54,864	2,655
	177,929	38,68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4,934	25,940	1,983	1,359
中國	64,908	11,655	14	15
其他亞洲國家	6,453	744	-	-
歐洲	1,634	346	-	-
	177,929	38,685	1,997	1,374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25,682	7,765
第二大客戶	-	7,044
第三大客戶	-	6,201

附註：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應計利息	2,418	1,918
融資租約費用	-	21
銀行費用	-	28
	2,418	1,967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8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532	369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678	614
—僱員薪酬及工資	1,473	1,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79
	2,188	2,429
利息收入	(3)	(1)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	120	6	126
蘇家樂先生	-	120	6	126
李曉明先生	-	120	6	126
潘可安先生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60	-	-	60
蕭喜臨先生	60	-	-	60
杜恩鳴先生	60	-	-	60
	180	480	18	678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	84	4	88
蘇家樂先生	-	84	4	88
李曉明先生	-	102	5	107
潘可安先生	-	102	-	102
張曦先生	4	-	4	8
陳陽先生	2	-	2	4
蔡端宏先生	4	-	4	8
張昱女士	4	-	4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49	-	-	49
蕭喜臨先生	49	-	-	49
杜恩鳴先生	49	-	-	49
康寶駒先生	18	-	-	18
任德輝先生	18	-	-	18
黃文顯先生	18	-	-	18
	<u>215</u>	<u>372</u>	<u>27</u>	<u>61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酬金74,000港元，已於上述酬金剔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並無包括董事(二零一零年：一位)。五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18	1,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39
	1,467	1,298

該等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9.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 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960)	(7)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3)	(24)
遞延稅項(附註18)	20	(98)
	(1,463)	(12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9. 稅項(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9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從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預扣)。由於本集團計劃保留未分派溢利以敷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0	(5,396)
以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269)	890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96)	(679)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	39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727)
不同稅率之影響	(173)	(1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1	-
其他	3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463)	(129)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8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虧損5,54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852,000,000股(二零一零年：4,85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459	-	459
添置	635	466	13	-	22	1,136
出售	-	(9)	-	(459)	-	(4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	457	13	-	22	1,127
添置	620	7	-	-	30	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	464	13	-	52	1,784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170	-	170
年度撥備	43	20	-	86	1	150
於出售時抵銷	-	(1)	-	(256)	-	(2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19	-	-	1	63
年度撥備	331	115	3	-	9	4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	134	3	-	10	5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81	330	10	-	42	1,2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	438	13	-	21	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撥備，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

模具	30%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0 – 25%
電腦設備	25%

1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78	439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561	17,252
已付貿易按金	1,043	728
雜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46	2,194
	67,050	20,174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32,850	11,622
61 – 120日	23,462	4,745
121 – 180日	5,362	885
181 – 240日	887	–
	62,561	17,252

以信用證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90日。至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20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適當之信用額度。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客戶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低違約率。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共賬面值為3,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因本集團經評估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所償還之款項，認為欠款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獲授信貸期呈列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 – 180日	3,553	3,317

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0.40%之市場年利率(二零一零年：0.01%至0.36%)計息。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166	13,284
已收取貿易按金	808	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983	3,047
	57,957	18,388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47,282	13,284
61 – 180日	4,781	–
180日以上	2,103	–
	54,166	13,284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

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提取Long Channel授出的貸款融資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00,000港元)，合計本金額達2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Long Channel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

所提取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為2,3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96,000港元)，乃根據使用與近期類似條款之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相若之7.0%(二零一零年：7.1%)之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其現值與其於開始日期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1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4,000港元)確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相關金額於權益中確認為被視為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Long Channel與本集團同意將整筆未償還貸款之結餘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計算該等結餘之面值，方法為按原先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延長日期之現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約1,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6,000港元)已確認為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債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11,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8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額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
扣除自損益	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計入損益	(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10,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5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852,000,000	2,426

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十年。設立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提供獲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提呈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於接納要約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並無於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會全權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限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之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於附註17披露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404	24,35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90,481	45,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2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	5,718	4,434	1	4,545
美元	6,152	4,891	7,435	7,637
歐元	-	-	92	87

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外匯風險，於將來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以港元兌相關貨幣(美元除外，基於聯匯體系，港元與美元外匯差額之財務影響預期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數表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本年度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溢利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

22.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貨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數(負數)表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虧損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年內溢利(二零一零年：年內虧損)	(53)	227
歐元		
年內溢利(二零一零年：年內虧損)	-	(1)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定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有關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見附註17)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銀行結餘(有關該等存款詳情見附註15)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所面臨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2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之風險按地理位置分類主要位於香港。該債務人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3% (二零一零年：62%)。本集團亦存在客戶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名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及29% (二零一零年：35.2%及52.8%)。董事認為，三名最大客戶均為具良好信貸記錄之著名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依賴直接控股公司融資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之資料。列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22.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107	-	55,107	55,10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	-	37,447	37,447	35,374
		<u>55,107</u>	<u>37,447</u>	<u>92,554</u>	<u>90,48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3,284	-	13,284	13,2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	-	34,792	34,792	32,208
		<u>13,284</u>	<u>34,792</u>	<u>48,076</u>	<u>45,492</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3. 附屬公司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百靈達管理服務有限公司(「BEPMS」)之虧損，而BEPMS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MS之清盤事宜。

23. 附屬公司清盤(續)

BEPM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MS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委任清盤人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BEPMS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失去。本公司董事決議BEPMS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BEPMS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2,142,000港元。有關BEPMS清盤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應收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	1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
應付清盤中前集團公司之款項	-	(2,222)
	-	(2,142)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2,142
	-	-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	60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平均年期為一年(二零一零年：一年)，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34	310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政府施行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僱員之供款比率亦相同。

受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要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只限於按該等計劃所規定供款額作出供款。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於BEP(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代價為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孫先生擁有實質權益之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管理費及空調費用合共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孫先生擁有實質權益之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78	1,846
離職後福利	67	66
	2,145	1,912

28.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1,240,000港元已獲豁免。

2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靈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E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	薩摩亞/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附註(i))	薩摩亞/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29.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etter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y Wilson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92%	92%	投資控股
美偉成塑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92%	92%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利奧電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92%	92%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駿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分銷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光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marty Code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R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智多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8,000,000港元 (註冊)	100%	100%	分銷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29.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WH集團」)已發行股本之92%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MW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貿易塑膠產品及家庭電器。收購須待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進一步須待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告完成。截至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85,393	345,331	79,806	38,685	177,9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47	(41,996)	(36,318)	(5,396)	7,690
稅項	(364)	6,040	(611)	(129)	(1,463)
年度溢利(虧損)	13,483	(35,956)	(36,929)	(5,525)	6,227
非控股權益	-	-	-	(21)	(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13,483	(35,956)	(36,929)	(5,546)	5,833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33,761	119,226	3,983	28,089	80,268
負債總額	(83,065)	(93,498)	(25,998)	(50,747)	(94,505)
非控股權益	-	-	-	(21)	(415)
	50,696	25,728	(22,015)	(22,679)	(14,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虧絀)	50,696	25,728	(22,015)	(22,679)	(14,652)